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第四季度经营数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——煤炭》要求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特披露 2015 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如下：

项 目	2015 年 10-12 月	2014 年 10-12 月	变动比例(%)
商品煤产量（万吨）	358.13	351.96	1.75
商品煤销量（万吨）	333.38	425.02	-21.56
煤炭销售收入（万元）	62,188.29	130,104.69	-52.20
煤炭销售成本（万元）	81,521.07	79,077.75	3.09
煤炭销售毛利（万元）	-19,332.78	51,026.94	-137.89

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，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，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，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